

信息网络传播权
The Right to Network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艺人经纪
Talent Representation

联合投资
Co-Financing

广告代言
Celebrity Endorsement

版权
Copyright

主创聘用
Talent Employment

委托创作
Commissioned Works

署名权
The Right of Attribution

中国民间艺术
Chinese Folk Art

衍生开发
Derivative Works and Products

中国影视业 娱乐产业 经典案例指引

Understanding the
Entertainment
Industry in China:
Guidelines and
Selected Cases

《中国影视法律实务与商务宝典》姊妹篇
王军 李燕蓉 主编

TA 韶安律师事务所 编著
BEIJING TA LAW FIRM

CFP 中国电影出版社

中 国 影 视 娱 乐 产 业 经 典 案 例 指 引

Understanding the
Entertainment
Industry in China:
Guidelines and
Selected Cases

王军 李燕蓉 主编

TA 韬安律师事务所 编著
BEIJING TA LAW FIRM

CFP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18·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影视娱乐产业经典案例指引/王军, 李燕蓉主编;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18.12

(中国影视商务/法务宝典书系/王军主编)

ISBN 978-7-106-04971-3

I . ①中… II . ①王… ②李… ③北… III . ①电影工作—法规—中国 ②电视工作—法规—中国 IV .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4314号

责任编辑: 苗卉

封面设计: 白全成

版式设计: 紫星光

责任校对: 李圆圆

责任印制: 张玉民

中国影视娱乐产业经典案例指引 王军 李燕蓉 主编

中国影视商务 / 法务宝典书系 王军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北京北三环东路22号) 邮编100013

电话: 64296664(总编室) 64216278(发行部)

64296742(读者服务部) Email: cfpypygb@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185×260毫米 1/16

印张/42.75 插页/2 字数/71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106-04971-3/J·2063

定 价 98.00元

主编简介



王军



李燕蓉

王军

-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
-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版权委员会主席
-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2013-2017年度连续获评“钱伯斯亚太地区领先的TMT律师”（科技传媒与影视文化领域）
- ◆2015年度汤森路透ALB中国15佳诉讼律师
- ◆2016年度汤森路透ALB中国15佳知识产权律师
- ◆2017年LEGALBAND体育娱乐法律师（第一梯队）
- ◆中国软IP大会“中国IP年度人物”（2018）
- ◆主要执业领域为传媒与影视行业、娱乐法、知识产权。对中国知识产权领域与文化传媒领域有深入的理解，尤其对于外商投资准入、影视文化投融资、国际合拍与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影视文化传媒的重大复杂案件有丰富的经验。曾主编《中国影视法律实务与商务宝典》，并致力于打造一支娱乐法领域的精英团队。

李燕蓉

-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高级法律顾问、法学硕士
- ◆中国法学会会员
- ◆中国案例法研究会知识产权案例专业委员会理事
-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
-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 ◆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 ◆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
- ◆曾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四级高级法官
- ◆在任法官期间主审各类一、二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2000余件，参与审理案件2000余件。主审的多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例或创新型案例。在《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科技与法律》等报刊上发表调研文章、案例评析数十篇，参与编写《知识产权名案评析》《知识产权审判实务》《商标疑难案件法官评述》（1-4）等知识产权专业书籍十余部。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介绍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其前身是TA知识产权与娱乐法团队（以下简称为TA团队），TA团队是中国领先的影视娱乐传媒法律服务提供者。该团队以国际化、专业化、精品化为定位，通过高效和紧密的团队合作，不断追求卓越，专注于法律服务品质和细节的完美。团队代理过多起具有开创性与标杆性意义的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案件，在文化传媒行业法律服务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拥有广泛的国内外客户群体，其中包括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欧洲、美国、韩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顶尖的传媒机构及艺人等。团队每年为超过50家的国内外文化传媒机构及艺术家、艺人担任法律顾问；为超过60部的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网络剧、舞台剧等作品提供高质量的中国法律服务。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官方网址：
<http://www.taoanlaw.com>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邮箱：
ta@taoanlaw.com
公众号ID: TA娱乐法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



请扫描关注
中国电影出版社微博

责任编辑：苗卉
封面设计：白全成
版式设计：紫星光
责任校对：李圆圆
责任印制：张玉民



中国电影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序（一）

“专业不仅体现在那些看得见的较量上，更体现在那些看不见的坚持上”，两年前，受邀为华为一款手机做代言，其中最喜欢的是这句广告语。专业是律师成长的快车道，做了十年的律师之后，我们的团队今年成立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立足于专业，着眼于行业，厚积薄发，努力成为知识产权与文化传媒领域的精品律所。

律师的竞争力体现在哪里？在我看来，专业方向与特定行业紧密结合的律师在执业中更具优势，每个特定行业均有其相对特征化的法律专业要求，要想成为一名好的行业律师，通常首先需要成为一名优秀的职业律师，专注于行业，可以让律师更加深入地理解某一行业的产业特征、发展趋向、商业模式、交易特点以及与此相关的核心权益与商业／法律风险，使律师在运用法律、解决问题时更加有的放矢，更符合客户利益诉求，行业律师在为客户提供管理运营、增值服务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优秀的行业律师，会实现典型的两级优势效应，行业客户越做越高，法律研究越做越深。每个行业都是一个口碑圈子，卓越的行业律师根本不需要拉案源、找客户，口碑红利胜过一切营销推广。

《中国影视娱乐产业经典案例指引》是中国电影出版社“中国影视商务／法务宝典书系”的第二本，继《中国影视法律实务与商务宝典》（2017年首版）之后，现在正式出版了。

中国现在是全球最活跃的文化传媒投资市场和消费市场，在互联网、人工智能、商业模式、技术迭代日新月异的大背景下，围绕着文学、艺术、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娱乐作品的创作、改编、发行、传播、衍生所引发的争议，也已经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甚至可以说，在中国发生的案件以及司法判例，对于全球均具有很强的示范与指引价值。典型案例，具有示范价值的先判例，正在直接且深刻地影响着产业的走向和未来。立法、修法的速度永远赶不上产业的发展，而法律作为社会与经济规则本身又有着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这就特别需要司法裁判者、律师、法务、产业从业

II 中国影视娱乐产业经典案例指引

者的智慧，让典型案例的指引价值符合新时代产业发展的要求。

李燕蓉老师曾经是中国第一代知识产权法官，在司法审判一线奋斗了25年后，加入我们，换一个角度继续着自己法律人、知产人的理想与追求，作为本书的主编，李老师倾注了极大的心血与热情，没有她的带领与坚持，不会有本书今天的面世。

在此，我还要特别感谢为本书做特别推荐的行业前辈、学者、专家、大咖，能够有你们的鼎力提携，是TA的荣幸，更让我们不敢有丝毫懈怠，欲戴皇冠，必承其重，在成长的路上，唯有认准方向、砥砺前行者，才能留下印迹。

王 军

2018年7月4日

序(二)

命运真是不可捉摸，却也实实在在。

在法院工作了25个年头，我选择了悄无声息地离开。虽有遗憾与不舍，但有时放下才是对自己内心最真诚的回应。

几乎没有更多去选择，我结识了TA，加入了TA，并且融入了TA。或许这就是我与TA的缘分吧。嗯，TA就是王军律师带领的知识产权与娱乐法律师团队，在本书出版的时候，TA已经有了自己正式的名字——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

初入TA，恰逢第七届北京国际电影节，TA不但参与主办了“2017·春之光景国际电影论坛”，并且在论坛上发布了TA团队与中国传媒大学凤凰学院的司若教授合作的第一部专著——《中国影视法律实务与商务宝典》，一时间引起了影视行业的关注。这是一本专门针对影视传媒企业的法律实务与商务通俗读本，对于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不成熟的我国影视传媒行业而言可谓及时雨。50余万字的宝典包括主体篇、投资收益与财税篇、合同篇、劳动人事篇、IP篇、艺人篇等12个章节，基本涵盖了影视立项、制片、版权买卖、融资模式、合拍、分账、艺人维权等各个环节的热点、难点问题，是凝聚了TA人对影视行业法律、商务等10年实务积累与思考的智慧结晶。可惜，我没能参与其中。

但是，有幸，我可以参与宝典的姊妹篇《中国影视娱乐产业经典案例指引》谋划、编写的全过程，并切身感受TA人那份把事情做到极致的钻研精神。

为便于读者阅读及凸显影视行业的核心关注问题，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精心设计和编排：第一，精心设计了案例体例，除了一般案例评析常有的要旨、案情、审判板块，我们专门设计了“关键词”“业内关注”“理论观点”“案例索引”板块，这在同类案例评述中是创新的体例；第二，我们根据影视行业创作的特点，设计了相关章节的顺序，并为每个章节专门撰写了导读，以简单明了的语言概述了相关章节的主要内容；第三，精心选取近3年来在影视传媒行业有影响、有权威的50余件案例，包

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典型案例及AIPPI年度版权热点案件，并以案例索引的方式对同类型案例进行展示，增加有效信息量，全书实际收集的裁判文书数量近200件；第四，精心选择每篇案例的撰稿人，结合TA团队的专家养成计划以及业务分工，确定每篇案例的指导老师，力求专业。

作为《中国影视法律实务与商务宝典》的姊妹篇，本书旨在通过介绍、分析选取的典型司法案例，对影视行业中会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梳理，为影视行业从业人员提供法律帮助，阅读对象可以是影视行业企业管理者、法务人员、初创人员、行业律师、产业研究人员等相关人员。

知识产权司法实践发展太快，随着本书的编撰，仍不断有新的案件审理终结，让我们收录不及，这真是一个不进则退的时代。所以，尽管我们已经尽所能奉上力求专业的解读，但毕竟能力有限，定会有所疏漏及偏颇，还请读者多多包涵并不吝批评指正，我们定当虚心谨慎，不断完善和提升自己。

TA是一个年轻的、充满活力的团队，“80后”“90后”是律所的主力，在工作时，他们每个人都是那么认真、那么投入、那么不遗余力，在力求专业的道路上砥砺前行，用自己的青春、才学践行“敏于行、喻于义、臻于至善”的TA理念。

李燕蓉

2018年8月31日

目 录

序(一)	王军	I
序(二)	李燕蓉	III
总 论		1
第一章 作者权利篇		7
1.1 导 读		8
1.2 案 例		10
1.2.1 创作贡献是确定影视剧编剧署名的考量因素之一		11
1.2.2 具有独创性的情节编排受著作权法保护		24
1.2.3 擅自大量使用具有独创性的人物、装备等游戏 元素侵犯原著作作品改编权		45
1.2.4 判断文字作品之间的实质性相似应剔除历史元素		55
1.2.5 擅自直播、转播网络游戏比赛可能构成侵权		71
1.2.6 互联网机顶盒的“直播”“回看”服务可能构成 侵权		85

1.2.7 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并行保护动画电影	97
1.2.8 设置链接本身并不属于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行为	109
1.2.9 微信公众号提供作品在线播放服务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122
1.2.10 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主观意志选择作品，构成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作品	134
1.2.11 未经许可通过网络实时转播作品侵犯著作权“其他权利”	145
1.2.12 判定合理使用时的转换性使用借鉴	155
1.2.13 以教学目的为表象不必然构成合理使用	168
1.2.14 未经许可使用非法演绎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	180
第2章 创作使用篇	191
2.1 导读	192
2.2 案例	194
2.2.1 创作者交付剧本严重迟延构成根本违约	195
2.2.2 委托创作合同的委托创作方可依法享有任意解除权	205
2.2.3 电视剧“日播”变“周播”，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面临解除	215
2.2.4 著作权转让合同受让方以剧本存在权利瑕疵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认定	231
2.2.5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242
2.2.6 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应遵循《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本原则	252
2.2.7 具有独创性的网络游戏整体画面构成类电影作品	263
2.2.8 作品实质性相似的认定应先排除思想、必要场景等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因素	279
2.2.9 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按照交易习惯确定	294
第3章 影视拍摄篇	305
3.1 导读	306
3.2 案例	308
3.2.1 影视项目联合投资摄制进程中各投资方对项目制作预算的把控	309
3.2.2 投资方未按约定执行影视项目、改变影视项目性质构成根本违约及单方解约事由	318
3.2.3 艺人擅自与经纪公司解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27
3.2.4 双方缺乏信任并不是解除经纪合同的法定依据	344
3.2.5 艺人与经纪公司存在矛盾并不必然导致经纪合同解除	352
3.2.6 影片最终剪辑权归属优先依据合同约定确定	366
3.2.7 合同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前应做好证据留存	374
3.2.8 制片方违反植入广告播出平台相关约定，广告主可以主张扣减费用	382
3.2.9 品牌植入内容展现标准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394
3.2.10 植入广告损害其他竞争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	

构成不正当竞争	409
3.2.11 形象代言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422
3.2.12 超过代言期限继续使用代言人肖像的法律责任	430
3.2.13 影片未获行政审批，著作权仍受保护	439
3.2.14 未经行政审批不影响对作品内容的合法性判断	450
第4章 商业利用篇	461
4.1 导读	462
4.2 案例	464
4.2.1 电视节目名称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判断	465
4.2.2 将与他人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游戏名称使用构成商标侵权	485
4.2.3 未经授权却宣称是“翻拍”构成虚假宣传	497
4.2.4 未经授权抓取用户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	510
4.2.5 影视行业“寄生营销”构成不正当竞争	525
4.2.6 借助电影知名度宣传原著衍生品构成不正当竞争	542
4.2.7 特殊职务作品中的卡通角色形象著作权归属法人	555
4.2.8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尽及时删除义务应对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66
4.2.9 公众人物对名誉权侵权容忍度的界限	579
4.2.10 转载不构成侵犯名誉权的免责理由	592
4.2.11 姓名权商业化利益的保护	605

4.2.12 明星肖像权第三方利用中的利益衡量	619
第5章 损害赔偿篇	
5.1 导读	632
5.2 案例	634
5.2.1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涉案作品直接获取经济利益且知其侵权需承担赔偿责任	635
5.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赔偿可以根据在先刑事判决认定的非法获利数额判定	649
后记	663

CONTENTS

Preface I	Wang Jun	I
Preface II	Li Yanrong	III
Overview		1
Chapter 1 Authors' Rights		7
1.1 Introduction		8
1.2 Cases		10
1.2.1 Creative Contribution Is One of Many Factors in Determining Screen Writers' Credits		11
1.2.2 Original Plots Ar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24
1.2.3 Substantial Use of Unauthorized Original Game Elements (Such As Characters and Equipment) May Constitute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 of Adaptation		45
1.2.4 Historical Elements Should Be Filtered Out for Determining Substantial Similarity Between Literary Works		55
1.2.5 Live Broadcasting and Re-broadcasting Online Contest Games Without Authorization May Constitute Infringement		71
1.2.6 The Over-the-Top Services Including "Live Broadcast" and "Replay"		

May Constitute Infringement	85
1.2.7 Animated Films Could Be Protected under Both the Copyright Law an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97
1.2.8 Linking Does Not Itself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Right to Network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109
1.2.9 A WeChat Official Account Admin Platform Providing Broadcasting Services May Infringe on the Right to Network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f Copyrighted Works	122
1.2.10 An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Subjective Selection of Works May Be Deemed as Provision of the Content of Works via Internet	134
1.2.11 Streaming Broadcast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 Real Time Without Permission May Infringe on “Other Rights” under Copyright Law	145
1.2.12 Guidance on Transformative Use for Measuring Fair Use	155
1.2.13 The Appearance of Use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Does Not Necessarily Constitute Fair Use	168
1.2.14 Unauthorized Use of Illegal Derivatives May Constitut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180
Chapter 2 Creation and Use of Works	191
2.1 Introduction	192
2.2 Cases	194
2.2.1 Substantial Delay in Delivery of a Script May Constitute a 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	195
2.2.2 The Employer under an Agreement for a Commissioned Work May Have Statutory Contract Cancellation Rights	205

2.2.3	A Copyright Licensing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If the Broadcast Schedule of the TV Series under the Agreement Is Changed from “Daily” to “Weekly”	215
2.2.4	How to Review the Assignee’s Refusal to Perform Because of the Defective Script under a Copyright Assignment Contract	231
2.2.5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Works Ar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242
2.2.6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Works Are Protected Based on Basic Principles of Copyright Law	252
2.2.7	The Images of an Original Online Game on the Whole May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Works Created by Methods Similar to Motion Picture Production Methods”	263
2.2.8	Unprotected Elements (Such As Ideas and Scenes a Faire) Should Be Filtered Out for Determining Substantial Similarity	279
2.2.9	Course of Dealings Between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Be Considered When Certain Terms Are No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or Ambiguous, and Could Not Be Supplement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294
Chapter 3 Film and TV Production		305
3.1	Introduction	306
3.2	Cases	308
3.2.1	The Control Over the Production Budget of a Film or TV Project by Investors	309
3.2.2	The Failure of an Investor to Implement a Film or TV Project in Accordance with Certain Terms of an Agreement and/or Changing the Nature of the Film or TV Project May Constitute Fundamental	